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 領隊會議議程

時間：111 年 8 月 26 日 (五) 10：00

地點：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北山樓二樓視聽教室(一)

主席：吉校長佛慈

出席：參賽各校領隊

項次	時間	內容	主持／主講
一	09：45～10：00	報到	林主任靜怡
二	10：00～10：10	主席致詞	吉校長佛慈
三	10：10～10：20	工作報告與說明 1、競賽日程 2、競賽場地 3、注意事項 4、網站公告	林主任靜怡
四	10：20～10：40	問題與討論	吉校長佛慈
五	10：40～11：00	各組比賽電腦公開抽籤	張組長恬瑜
六	11：00～11：10	長官指示	教育局長官
	11：10～11：30	認識環境	曾主教明源
七	11：30	散會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競賽日程表

111.09.03（六）第一階段演說組、字音字形組、作文組

地點	項目	時間	備註
1F 大球下	報到	07：20～07：50	國高中南區學校及北區演說序號前 5 號者報到時間
		07：40～08：00	國高中北區學校報到時間
北山樓 6F 地理室二	高中北區演說	08：40～13：08	①準備室位置詳見地圖。 ②各組演說之結束時間視其競賽員數而定，詳見競賽手冊。
北山樓 6F 歷史室二	高中南區演說	08：40～12：12	
南雲樓 8F 護理教室	國中北區演說	08：40～13：54	
南雲樓 7F 視聽教室四	國中南區演說	08：40～14：24	
中道樓 5F 205、206 教室	國中北區 字音字形	08：40～08：50	請於報到後直接至中道樓 4F 112、113 教室休息、驗證，預計 8：30 進場。
中道樓 5F 207、208 教室	國中南區 字音字形		請於報到後直接至中道樓 4F 114、115 教室休息、驗證，預計 8：30 進場。
中道樓 6F 214 教室	高中北區 字音字形	09：30～09：40	報到後請先中道樓 6F 213 教室休息、驗證，預計 9：20 進場。
中道樓 6F 選修教室五	高中南區 字音字形		報到後請先中道樓 6F 215 教室休息、驗證，預計 9：20 進場。
中柱樓 5F 201、202 教室	國中北區作文	10：20～11：50	報到後請先至北山樓 5F 選修教室一休息，於 10：00 由工作人員帶至試場外預備；預計 10：10 進場。
中柱樓 5F 203、204 教室	國中南區作文		報到後請先至北山樓 5F 視聽教室三休息，於 10：00 由工作人員帶至試場外預備；預計 10：10 進場。
中柱樓 6F 210 教室	高中北區作文		報到後請先至中柱樓 6F 209 教室休息，於 10：00 由工作人員帶至試場外預備；預計 10：10 進場。
中柱樓 6F 212 教室	高中南區作文		報到後請先至中柱樓 6F 211 教室休息，於 10：00 由工作人員帶至試場外預備；預計 10：10 進場。

111.09.04 (日) 第一階段朗讀組、寫字組

地點	項目	時間	備註
1F 大球下	報到	07:20~07:50	國高中北區學校及南區朗讀序號前 5 號者學校報到時間
		07:50~08:20	國高中南區學校報到時間
北山樓 6F 地理室二	高中北區朗讀	08:40~11:30	①準備室位置詳見地圖。 ②各組朗讀之結束時間視其競賽員數而定，詳見競賽手冊。
北山樓 6F 歷史室二	高中南區朗讀	08:40~12:10	
南雲樓 8F 護理教室	國中北區朗讀	08:40~13:20	
南雲樓 7F 視聽教室四	國中南區朗讀	08:40~13:00	
平山樓 6F 自習室	國中北區、南區寫字	08:40~09:30	請於報到後直接至平山樓 7F 自習室預備；預計 8:30 進場。
北山樓 7F 美術室一、二	高中北區寫字	10:30~11:20	請於報到後直接至平山樓 7F 自習室預備；預計 10:20 進場
南雲樓 7F 數學教室、公民教室、國文室、東風樓 6F 資源教室二	高中南區寫字		

111.09.24 (六) 第二階段朗讀組、演說組

地點	項目	時間	備註
1F 大球下	朗讀組報到	07:50~08:20	請特別注意報到時間。
	演說組報到	09:50~10:20	
北山樓 6F 地理室二	高中北區朗讀	08:40~09:50	①準備室位置詳見地圖。 ②各組演說之結束時間視其競賽員數而定，詳見競賽手冊。
	高中北區演說	11:10~12:40	
北山樓 6F 歷史室二	高中南區朗讀	08:40~09:50	
	高中南區演說	11:10~12:40	
南雲樓 8F 護理教室	國中北區朗讀	08:40~09:50	
	國中北區演說	11:10~12:40	
南雲樓 7F 視聽教室四	國中南區朗讀	08:40~09:50	
	國中南區演說	11:10~12:40	

111 年度臺北市中等學校語文競賽學生組(國語類)場地配置圖

第一階段複賽：9/3(六)、9/4(日)

南雲樓	
8F	7F
	高南寫字 比賽場地 數學教室
	高南寫字 比賽場地 公民教室
國北演說朗讀 準備室 選修教室六	高南寫字 比賽場地 國文室
國北演說朗讀 比賽場地 護理教室	國南演說朗讀 比賽場地 視聽教室四

中道樓		
6F	5F	4F
高南字音字形 比賽場地 選修教室五	國中字音字形 (特殊考場) 資源教室三	
高南字音字形 休息室 215 教室	國南字音字形 比賽場地 208 教室	國南字音字形 休息室 115 教室
	國南字音字形 比賽場地 207 教室	國南字音字形 休息室 114 教室
高北字音字形 比賽場地 214 教室	國北字音字形 比賽場地 206 教室	國北字音字形 休息室 113 教室
高北字音字形 休息室 213 教室	國北字音字形 比賽場地 205 教室	國北字音字形 休息室 112 教室

中柱樓		
4F	5F	6F
	國南作文 比賽場地 204 教室	高南作文 比賽場地 212 教室
國南 領隊休息區 110 教室	國南作文 比賽場地 203 教室	高南作文 休息室 211 教室
國北 領隊休息區 109 教室		
高南 領隊休息區 108 教室	國北作文 比賽場地 202 教室	高北作文 比賽場地 210 教室
高北 領隊休息區 107 教室	國北作文 比賽場地 201 教室	高北作文 休息室 209 教室

北山樓		
5F	6F	7F
國南作文 休息室 視聽教室三	高北演說朗讀 比賽場地 地理室二	
	高北演說朗讀 準備室 地理室一	
	高南演說朗讀 比賽場地 歷史室二	高北寫字 比賽場地 美術室二
國北作文 休息室 選修教室一	高南演說朗讀 準備室 歷史室一	高北寫字 比賽場地 美術室一

東風樓	
7F	國南演說朗讀 準備室 生涯教室
6F	高南寫字 比賽場地 資源教室二

校門口

平山樓	
7F	國北、國南、高北、高南 寫字休息室 7F 自習室
6F	國北、國南寫字 比賽場地 6F 自習室

111 年度臺北市中等學校語文競賽學生組(國語類)場地配置圖

第二階段複賽：9/24(六)

南雲樓		中道樓			中柱樓			北山樓		
8F	7F	6F	5F	4F	4F	5F	6F	5F	6F	7F
									高北演說朗讀 比賽場地 地理室二	
									高北演說朗讀 準備室 地理室一	
國北演說朗讀 準備室 選修教室六									高南演說朗讀 比賽場地 歷史室二	
國北演說朗讀 比賽場地 護理教室	國南演說朗讀 比賽場地 視聽教室四								高南演說朗讀 準備室 歷史室一	

東風樓	
7F	國南演說朗讀 準備室 生涯教室

校門口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第一階段複賽

【競賽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一、配合疫情防護措施，人員請分流報到：

(一) 9月3日 7:20~7:50 國高中南區及北區演說序號前5號者。

7:40~8:00 國高中北區。

(二) 9月4日 7:20~7:50 國高中北區及南區朗讀序號前5號者。

7:50~8:20 國高中南區。

二、領隊老師於報到時負責領取競賽手冊及識別牌(含領隊人員證、參賽選手證)。競賽手冊每校2本，比賽當天限由領隊老師或領隊老師指定之學生憑證至報到處領取。領取後請詳閱手冊各項規定事項。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在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報到)。

三、各組參賽學生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新生部分請各校準備臨時學生證)，以利核對身分。身分若有疑義時得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

四、演說及朗讀參賽學生請直接至競賽場地辦理簽名報到並將參賽選手證佩掛於胸前，並依競賽抽籤序號安靜就座。

五、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組之參賽學生於報到時應謹記自己抽籤序號，於競賽開始前十分鐘進場，對號入座；進場時請務必配戴參賽選手證及備妥學生證。

六、參賽學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碼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參賽資格。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參賽學生資格。

七、領隊老師進入休息區時請配戴領隊人員證。

八、參賽學生服裝規定：

(一) 演說及朗讀組參賽學生請著便服。

(二) 其他各組參賽學生請著各校校服。

貳、一般注意事項

一、演說及朗讀

- (一) 參賽學生進入競賽場地後，務必將報到時所發之**參賽選手證**佩掛於胸前以供評審識別，若未佩掛妥當無法識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二) 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演說組於 8：00 說明；朗讀組於 8：20 說明）。
- (三) 參賽學生抽題後，即至準備室就座準備（有參賽學生上臺後依序遞補位置，且不得與他人交談），靜候工作人員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並不得出聲。
- (四) 請勿穿著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姓名或校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篇目號）違反者視同表演賽。
- (五) 參賽學生聞呼號聲應即上臺，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或上臺，以棄權論；鞠躬下臺即停止計時。

二、字音字形、作文及寫字：

- (一)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或校名，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二)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參、特別注意事項

一、演說

- (一) 於 8：00 進行競賽規則說明。參賽學生請於 8：00 前報到入座完畢（逾報到時間者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 各組演說第 1 號代表於當日上午 8：10 親自至會場抽題（憑**參賽選手證**及學生證備驗），然後至準備室準備至 8：30 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8：40 開始「演說」。第 2 號代表在第 1 號代表抽題後 7 分鐘抽題，至 8：37 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座，8：47 開始「演說」，其餘各號每隔 7 分鐘抽題，照前類推（國中組為每隔 6 分鐘抽題）。
- (三) 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抽題後準備時間 30 分鐘。
- (四) 準備室桌上皆備有由大會提供的碼表可供練習，新預備者至準備室空位就座。
- (五) 登臺演說前，須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第一位評審委員後再上臺。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賽，不予計分。

- (六)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的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 3 次鈴（2 短音 1 長音），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 (七)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
- (八) 準備室練習用碼表操作，請依現場工作人員說明。

二、朗讀

- (一) 於 8：20 進行競賽規則說明。參賽學生請於 8：20 前報到入座完畢（逾報到時間者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 各組第 1 號參賽學生於當日上午 8：32 親自至會場抽題（憑**參賽選手證**及學生證備驗），然後至「準備室」準備至 8：38 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8：40 開始「朗讀」。第 2 號參賽學生抽題時間在第 1 號代表抽題後 5 分鐘抽題，抽題後隨即至「準備室」就座，至 8：43 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座，8：45 開始「朗讀」，其餘各號每隔 5 分鐘抽題，照前類推。
- (三) 各參賽學生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至準備室就座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他人交談。
- (四) 參賽學生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五)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
- (六) 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

三、字音字形

- (一) 各組參賽學生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憑**參賽選手證**及學生證備驗），聽候監場員宣布參賽學生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 (二) 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三) 競賽員在聽到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
- (四) 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 (五)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 (六) 競賽時間一到，聞監場人員發「停筆起立」口令後，應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續填寫，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 (七)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
- (八) 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
- (九) 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
- (十) 不得使用擦擦筆。

四、作文

- (一) 各組參賽學生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憑**參賽選手證**及**學生證備驗**)，聽候監場員宣布參賽學生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 (二) 禁止翻動作文題本內的題目，並聆聽監場人員說明競賽規則。
- (三) 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四)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
- (五) 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 (六) 填寫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請詳加標點符號。
- (七) 作文用紙字數規格：為稿紙 625 字規格(均採 6 張 B4 紙張橫放裝訂、單面印刷)。

五、寫字

- (一) 各組參賽學生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憑**參賽選手證**及**學生證備驗**)，聽候監場員宣布參賽學生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
- (二) 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者，不予計分。
- (三)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或代表校名。
- (四) 毛筆及墨硯等用具由參賽學生自行準備。

- (五)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注標點符號。
- (六)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另由大會統一提供試墨用紙，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
- (七)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 (八) 競賽進行時，為避免墨色暈開，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禁止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

肆、競賽活動防疫措施：

- 一、本次市賽僅開放競賽員、評判委員、工作人員及學校領(隨)隊人員進入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恕不開放非上開人員(如競賽員親友、一般民眾等)入場。競賽員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有特殊需求者需他人陪同，其陪同人員須持證明單(附件 2)入場，一位競賽員以一位陪同人員為限。
- 二、前開人員欲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應主動出示個人證件(含識別證)、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出示比賽日前 14 天疫苗接種證明或比賽日前 3 天檢驗陰性證明(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參賽學生免附疫苗接種證明及檢驗陰性證明)，並於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書(附件 1)，未繳交者視同「未報到完成」，另上開聲明書故意填載不實資料之競賽員，取消其參賽資格，如賽後查證蓄意隱瞞者，則予以撤獎。
- 三、凡屬以下人員一律不得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
 - (一) 不配合「出示個人證件(含識別證)、配戴口罩、體溫量測」者。
 - (二) 正接受防疫介入措施(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且介入措施期間與競賽期間相符者。
 - (三) 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須出示 3 日內(含比賽當日)快篩陰性方可入場。
- 四、體溫量測時，凡出現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情形者，一律暫時留置於市賽承辦單位所規劃之隔離安置空間，後續各類人員處置作為如下：
 - (一) 競賽員於「報到時間截止」時重測體溫：
 - 1. 已無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情形者，視為報到完成，由工作人員協助該員前往競賽場地。
 - 2. 仍有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情形者，視為發

燒不得參賽，由工作人員協助該員離開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

(二) 評判委員、工作人員及學校領(隨)隊人員於「進入隔離安置空間起算 3 分鐘」後重測體溫：

1. 已無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情形者，得離開隔離安置空間。
2. 仍有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情形者，視為發燒由工作人員協助該員離開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

五、如欲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者反映無口罩時，承辦單位恕不提供口罩，並請該員至鄰近超商或藥局購買配戴。以下情形承辦單位得提供口罩：

- (一) 於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遺失口罩。
- (二) 於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口罩破(汙)損或鬆緊帶斷掉。

六、為舒緩人潮及避免入場體溫量測作業影響報到時間，請競賽員配合承辦單位規定時間到場。

七、為降低人員因簽到作業而增加傳染風險，報到區於通風處辦理，另規劃體溫量測區、報到等候區、報到服務區及隔離等候區，報到時間或場地依競賽項目錯開，以避免同一時間大批人員集中於同一場域。

八、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所有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如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至少 1 平方公尺/人，室內至少 2.25 平方公尺/人)。而進入「競賽場地」後，如有人員不依規定配戴口罩，各類人員處置作為如下：

(一) 競賽員：視為表演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九、考量部分人員配戴口罩有過敏或使用後因汙損需更換之情況，得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十、參加各項競賽之競賽員(不分動靜態)，一律 全程配戴口罩。

十一、競賽場地請保持通風，窗戶每扇各開約 15 公分，而前、後門保持關閉狀態，冷氣於競賽開始前 30 分鐘開啟，直到當天競賽結束。如競賽中遭逢下雨且窗戶受雨勢、風勢過大或其他問題影響，單側窗戶必須全關閉時，則關閉競賽場地內受影響窗戶，不受影響窗戶全開，並開啟風扇直到競賽結束。

十二、競賽中，如冷氣突然停止運作時，則競賽場地內窗戶全開(倘同時遭遇窗戶受雨勢或其他問題影響時，關閉競賽場地內受影響窗戶，不受影響窗

戶全開)，前、後門仍保持關閉狀態，並開啟風扇直至競賽結束。

十三、如有人員在競賽期間出現發燒症狀(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時，暫時留置於隔離安置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如發現疑似新冠肺炎通報定義者，由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必要時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伍、其他：

- 一、競賽期間，參賽學生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競賽工作人員指引路線回到競賽場座位，並保持肅靜避免干擾競賽進行。
- 二、非參賽學生(含各單位領隊或指導老師)於報到時間結束後請迅速離開競賽管制區，請勿進入比賽管制區域及競賽會場，以免干擾競賽之進行。
- 三、演說、朗讀組參賽學生除抽題後準備時間外，均應在競賽場內靜聽其他參賽學生演說、朗讀，以收觀摩之效；至該組全體參賽者比賽完畢，評判委員講評、公布成績後解散，中途不得離開。
- 四、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各組參賽學生，於繳卷後即可離開。
- 五、若違反上述規定，除依規定處理，必要時提請評審委員會議處。
- 六、演說及朗讀競賽第一階段複賽不公佈名次錄取前 12 名，並於 111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進行第二階段複賽。
- 七、相關公告與表單下載區：https://www.nhush.tp.edu.tw/#news_12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 疫情之防護措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54969 號函訂定

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落實新冠肺炎之防疫工作，以確保參加本市語文競賽（下稱市賽）相關人員之安全健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貳、競賽籌備防疫措施：

- 一、市賽承辦單位應備妥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備用醫用口罩等，而競賽場地使用前、後應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
- 二、市賽承辦單位應事先規劃隔離安置空間，如有人員在體溫量測或競賽期間出現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情形時，應請其暫時留置於上開空間。
- 三、市賽承辦單位應事先確認評判委員是否為接受防疫介入措施（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且介入措施期間與競賽期間相符者，如符合上開條件，則應更換評判委員；如為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須出示3日內（含比賽當日）快篩陰性方可入場。
- 四、市賽承辦單位應於競賽前一日確認評判委員健康情形。競賽當日，如評判委員其中1人因病無法報到評分時，則不另聘其他人員遞補。
- 五、市賽工作人員需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且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及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委外廠商視同工作人員）。
- 六、市賽「國小學生組」取消參賽領（隨）隊人員入校；「中等學校學生組」承辦單位應於賽前將領（隨）隊人員識別證發放給各參賽學校，每校限1張（領隊人員1張）為原則，上開人員由各參賽學校本權責自行指派。如該校之英語戲劇參賽隊數為2隊，則發放給每隊3張識別證（即領隊人員1張及隨隊人員2張）。

參、競賽活動防疫措施：

- 一、本次市賽僅開放競賽員、評判委員、工作人員及學校領（隨）隊人員進入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恕不開放非上開人員（如競賽員親友、一般民眾等）入場。競賽員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有特殊需求者需他人陪同，其陪同人員須持證明單（附件4-2）入場，一位競賽員以一位陪同

人員為限。

二、前開人員欲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欲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應主動出示個人證件(含識別證)、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出示3劑疫苗接種證明或2劑疫苗揭種證明及快篩陰性或3日內(含比賽當日)快篩檢驗陰性證明(國小組與中學組參賽學生免附疫苗接種證明及檢驗陰性證明)，並於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書(附件4-1)，未繳交者視同「未報到完成」，另上開聲明書故意填載不實資料之競賽員，取消其參賽資格，如賽後查證蓄意隱瞞者，則予以撤獎。。

三、凡屬以下人員一律不得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

- (一) 不配合「出示個人證件(含識別證)、配戴口罩、體溫量測」者。
- (二) 正接受防疫介入措施(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且介入措施期間與競賽期間相符者。
- (三) 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須出示3日內(含比賽當日)快篩陰性方可入場。

四、體溫量測時，凡出現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情形者，一律暫時留置於市賽承辦單位所規劃之隔離安置空間，後續各類人員處置作為如下：

(一) 競賽員於「報到時間截止」時重測體溫：

1. 已無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情形者，視為報到完成，由工作人員協助該員前往競賽場地。
2. 仍有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情形者，視為發燒不得參賽，由工作人員協助該員離開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

(二) 評判委員、工作人員及學校領(隨)隊人員於「進入隔離安置空間起算3分鐘」後重測體溫：

1. 已無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情形者，得離開隔離安置空間。
2. 仍有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情形者，視為發燒由工作人員協助該員離開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

五、如欲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者反映無口罩時，承辦單位恕不提供口罩，並請該員至鄰近超商或藥局購買配戴。以下情形承辦單位得提供口罩：

- (一) 於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遺失口罩。
- (二) 於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口罩破(汙)損或鬆緊帶斷掉。

- 六、為紓緩人潮及避免入場體溫量測作業影響報到時間，請競賽員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
 - 七、為降低人員因簽到作業而增加傳染風險，報到區於通風處辦理，另規劃體溫量測區、報到等候區、報到服務區及隔離等候區，報到時間或場地依競賽項目錯開，以避免同一時間大批人員集中於同一場域。
 - 八、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所有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如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至少1平方公尺/人，室內至少2.25平方公尺/人）。而進入「競賽場地」後，如有人員不依規定配戴口罩，各類人員處置作為如下：
 - (一) 競賽員：視為表演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 九、考量部分人員配戴口罩有過敏或使用後因汗損需更換之情況，得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 十、參加各項競賽之競賽員（不分動靜態），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 十一、競賽場地請保持通風，窗戶每扇各開約15公分，而前、後門保持關閉狀態，冷氣於競賽開始前30分鐘開啟，直到當天競賽結束。如競賽中遭逢下雨且窗戶受雨勢、風勢過大或其他問題影響，單側窗戶必須全關閉時，則關閉競賽場地內受影響窗戶，不受影響窗戶全開，並開啟風扇直到競賽結束。
 - 十二、競賽中，如冷氣突然停止運作時，則競賽場地內窗戶全開（倘同時遭遇窗戶受雨勢或其他問題影響時，關閉競賽場地內受影響窗戶，不受影響窗戶全開），前、後門仍保持關閉狀態，並開啟風扇直至競賽結束。
 - 十三、如有人員在競賽期間出現發燒症狀（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時，暫時留置於隔離安置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如發現疑似新冠肺炎通報定義者，由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必要時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奉核准後修訂之。

附件 1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防範新冠肺炎入場健康聲明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別 (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判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領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隨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人員	競賽項目 (僅限競賽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含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形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請問您過去 7 天是否有下列情形 (以競賽日為基準): 1.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2. 是否去過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請填國家/地區) 3. 是否接觸過新冠肺炎確診病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是否屬於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簽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關心您			
日期: 111 年__月__日						

◎備註:

1. 該競賽項目之賽程無論為一或二階段, 凡競賽當日需進入承辦單位所屬空間者, 皆須事先填妥健康聲明書。
2. 前開「身分別」所臚列之人員於報到時, 皆須繳交健康聲明書。
3. 健康聲明書中所有欄位皆須填寫。

附件 2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之競賽員陪同人員證明單

競賽員_____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因以下
緣故（請勾選）需陪同人員一旁協助，特此證明：

- 身心障礙
- 重大傷病
- 突發傷病

陪同人員之姓名：_____

與競賽員之關係：_____

競賽員所屬學校：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機關首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單經市賽工作人員確認無虞後方能入場，請妥善保管

切結書

本人_____，帶領競賽員_____代表_____

_____（學校）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

學生組（國語類）第一階段複賽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南 | 區 | <input type="checkbox"/> 高 | 中組 |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 項競賽 |
| <input type="checkbox"/> 北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 | |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形 | | | |

因故致報到時缺繳證件，茲證明該學生確係本校參賽代表無誤，如有不實，願遭取消參賽資格，並負一切相關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